

UDC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

P

GB 50263 - 2007

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

Code for installation and acceptance of
gas extinguishing systems

2007 - 01 - 24 发布

2007 - 07 - 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联合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

Code for installation and acceptance of
gas extinguishing systems

GB 50263 - 2007

主编部门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

批准部门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施行日期：2007年7月1日

中国计划出版社

2007 北 京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公告

第 565 号

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《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》的公告

现批准《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》为国家标准,编号为 GB 50263—2007,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其中,第 3.0.8 (3)、4.2.1、4.2.4、4.3.2、5.2.2、5.2.7、5.4.6、5.5.4、6.1.5、7.1.2、8.0.3 条(款)为强制性条文,必须严格执行。原《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》GB 50263—97 同时废止。

本规范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四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

GB 50263—2007

☆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主编

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

(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4 层)

(邮政编码:100038 电话:63906433 63906381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1/32 2.125 印张 51 千字

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

印数 30101—34100 册

☆

统一书号:1580058·840

定价:12.00 元

前 言

本规范是根据建设部建标[2003]102号文的要求,由公安部消防局组织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会同有关参编单位,共同对《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》GB 50263—97进行全面修订而成。

在修订过程中,修订组遵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的方针政策,以及“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”的消防工作方针,对我国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的现状,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,在总结国内实践经验的基础上,参考了ISO和美国、英国、德国、日本等国外相关标准,对GB 50263—97做了补充和修改。增加了IG 541混合气体灭火系统、七氟丙烷灭火系统、热气溶胶灭火装置等内容,补充了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,删除了卤代烷 1211 灭火系统。本规范的修订以多种方式广泛征求了有关单位 and 专家的意见,对主要问题,进行了反复论证研究、多次修改,最后经专家审查,由有关部门定稿。

本规范共分 8 章和 6 个附录,内容包括:总则、术语、基本规定、进场检验、系统安装、系统调试、系统验收、维护管理及附录等。

本规范中以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,必须严格执行。本规范由建设部负责管理和对强制性条文的解释,公安部负责日常管理,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。请有关单位在执行本规范过程中,注意总结经验、积累资料,并及时把意见和有关资料寄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《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》管理组(地址: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110 号,邮编:300381),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。

本规范主编单位、参编单位和主要起草人:

主编单位: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

参编单位:广东胜捷消防企业集团

云南天霄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 四川威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
 昆明市公安消防支队

广东卫保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 西安坚瑞化工有限公司

主要起草人：东靖飞 宋旭东 马恒 沈纹 石守文
 田野 伍建许 汪映标 林凯前 陈雪峰
 高振锡 岳大可 陆曦 刘庭全

目次

1 总 则	(1)
2 术 语	(2)
3 基本规定	(4)
4 进场检验	(7)
4.1 一般规定	(7)
4.2 材 料	(7)
4.3 系统组件	(8)
5 系统安装	(10)
5.1 一般规定	(10)
5.2 灭火剂储存装置的安装	(10)
5.3 选择阀及信号反馈装置的安装	(11)
5.4 阀驱动装置的安装	(12)
5.5 灭火剂输送管道的安装	(13)
5.6 喷嘴的安装	(15)
5.7 预制灭火系统的安装	(15)
5.8 控制组件的安装	(15)
6 系统调试	(17)
6.1 一般规定	(17)
6.2 调试	(17)
7 系统验收	(18)
7.1 一般规定	(18)
7.2 防护区或保护对象与储存装 间验收	(18)
7.3 设备和灭火剂输送管道验收	(19)
7.4 系统功能验收	(20)

8 维护管理	(22)
附录 A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	(24)
附录 B 气体灭火系统工程划分	(25)
附录 C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记录	(26)
附录 D 气体灭火系统验收记录	(30)
附录 E 试验方法	(32)
附录 F 气体灭火系统维护检查记录	(36)
本规范用词说明	(37)
附:条文说明	(39)

1 总 则

- 1.0.1 为统一气体灭火系统(或简称系统)工程施工及验收要求,保障气体灭火系统工程质量,制定本规范。
- 1.0.2 本规范适用于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中设置的气体灭火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、维护管理。
- 1.0.3 气体灭火系统工程施工中采用的工程技术文件、承包合同文件对施工及质量验收的要求不得低于本规范的规定。
- 1.0.4 气体灭火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、维护管理,除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外,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的规定。

